

开斋节之前  
一星期交纳开斋捐  
أخرج  
زكاة الفطر قبل العيد بأسبوع

[ Chinese 中文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## 开斋节之前一星期交纳开斋捐

**问：我在开斋节前一个多星期就交纳了开斋捐，这样做有效吗？**

**如果无效的话，我应当怎么做？**

答：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对于交纳开斋捐的起始时间，有几种不同的观点：

第一种：在开斋节前两天。这是马利克学派和罕百里学派的主张，他们的证据是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，其中讲到：“他们当时在开斋节前一两天交纳。”（布哈里/1511）

他们中有些人说，在开斋节前三天。（《穆到沃乃》1/385）马利克说：“那菲尔告诉我，伊本·欧麦尔当时在开斋节前两三天把开斋捐交给负责收集者。”

这是伊本·巴兹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在《教法判例集》（14/216）中所选择的主张。

第二种：可以从斋月的第一天开始。这是哈乃非学派的判断，也是沙菲尔学派的主张。（见《温目》2/75，《麦知穆尔》6/87，《柏达伊尔·萨那伊尔》2/74）

他们说，交纳开斋捐的因由，是斋戒和开斋，当存在两者之一时，允许提前。正如允许财产达到缴纳天课的额度（满贯）后，在未满一年时提前缴纳天课一样。

第三种：允许从天课年周期的起始时间开始，这是部分哈乃非学派和部分沙菲尔学派的主张。他们说，因为这属于天课，天课是可以提前缴纳的。

最为正确的，是第一种观点。

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（2/676）中说：开斋捐的因由是开斋，顾名思义，其意义是在那特定的时间里使穷人得到满足，因此，提前交纳是不允许的。

在《教法判例集》（18/开斋捐/第 180 号问题）中记载，有人问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赫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：我在斋月月初，还没有来麦加之前，在埃及时就交纳了开斋捐，现在我常住在麦加，我是否还要交纳开斋捐？

教长答复：是的，你还要交纳开斋捐，因为你是在有效时间之前交纳的。开斋捐是属于有因由关联的一类功课，或者说，与

时间相关联的功修，在阿拉伯语语言学中，两种称呼都有其正确性。真主说：“不然！这是你们昼夜的计谋。”这里是与时间相关联的例子。学者们说：补误叩头，也是与因由相关联的。

这里的“捐”与“开斋”相关联，因为开斋即是因由，又是其时间。众所周知，开斋是斋月最后一天的事情，因此，在斋月最后一天日落之前不可交纳开斋捐。只有为易行而允许提前一两天，只是为了易行而已。而实际的时间应当从斋月最后一天日落后开始，因为那时才是开斋的时间。因此，我们说，如果可以的话，最好在开斋节早上交纳。

另外，允许在斋月伊始就委托慈善协会或其他专门人员交纳开斋捐，条件是，受委托人应在开斋节前一两天将开斋捐落实到位。因为教律所规定的天课，是给予贫穷者，这是教律所限定的时限所在，就是说，在开斋节前一两天交给允受者；至于委托事宜，则属于服从真主、完成功修方面的互助行为，这没有规定的时间限制。

在第（[10526](#)）号问答中有这方面的阐述。

鉴于此，你在开斋节一个星期之前就交纳了开斋捐是无效的，你应重新交纳。但如果你将开斋捐交给了一些慈善机构，他们会在开斋节前一两天给予允受者，这样的话，你已经完成了你的开斋捐，它是有效的。

真主至知。

伊斯兰问答网站 81164

